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
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
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 
一、关于补充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
本次为对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批，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
表决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前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未来应加强内控及信披工作质量，我
们同意此次补充审批关联交易事项。 
 
 
独立董事：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 
2021年1月21日